

附表一

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之認定基準

租賃住宅門牌 編釘地址所在 直轄市、縣 (市)	認定基準
宜蘭縣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及宜蘭縣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。
基隆市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。
臺北市	
新北市	
桃園市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及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。
新竹市	新竹縣及新竹市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。
新竹縣	
臺中市	臺中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。
南投縣	
彰化縣	
雲林縣	雲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市及嘉義縣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。
臺南市	臺南市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。
高雄市	高雄市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。
其他縣(市)	該縣(市)行政區域內無自有住宅。